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須予披露交易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西藏旅游訂立協議，據此，西藏旅游向本公司(作為拉卡拉其中一位股東)以每股A股發行價格發行相當於人民幣3,452百萬元的A股股份，共185,100,804股，作為購買本公司持有的出售股份的對價。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西藏志道(各為其中一位募集配套資金的認購人)各自與西藏旅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西藏旅游以每股A股發行價格向本公司發行相當於人民幣600百萬元的A股股份，共32,171,581股，西藏志道認購由西藏旅游以每股A股發行價格向該公司發行相當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A股股份，共1,072,386股。重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218,344,771股A股股份，佔西藏旅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23%，本公司成為其第二大股東。西藏旅游的財務數據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僅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

就重組事項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重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拉卡拉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與西藏旅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西藏旅游向本公司(作為拉卡拉其中一位股東)以每股A股發行價格發行相當於人民幣3,452百萬元的A股股份，共185,100,804股，作為購買本公司持有的出售股份的對價。上述對價是基於獨立資產評估師出具關於拉卡拉的資產評估報告內確定的評估價值，按公平原則經各協議方協商釐定。協議的交割日為重組事項交割日。

補償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拉卡拉部分股東與西藏旅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簽訂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以下簡稱「補償協議」)，承諾拉卡拉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且扣除募集配套資金，當期累計產生收益數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8.6億元及人民幣14.5億元。若實現不足前述數額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協議條款所約定的承擔補償責任的股東範圍和計算方式的規定，計算有關補償金額及進行相關安排。倘若發生補償責任的情況，本公司預計將承擔根據條款計算得出的補償金額的比例為34.61%。若該補償金額觸發上市規則的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另行發公告通報各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事項

西藏旅游擬透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用於支付協議項下現金購買資產對價等用途，本公司及其間接子公司西藏志道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志道」)(各為其中一位募集配套資金的認購人)各自與西藏旅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以下統稱「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西藏旅游以每股A股發行價格向本公司發行相當於人民幣600百萬元的A股股份，共32,171,581股，西藏志道認購由西藏旅游以每股A股發行價格向該公司發行相當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A股股份，共1,072,386股。股份認購協議的交割日為重組事項交割日。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均可瀏覽鏈接<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749>查閱上述協議及重組事項的詳情。

重組事項的生效及交割

重組事項的生效條件為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和補償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均已成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有關交易獲得西藏旅游股東大會的適當批准；
2. 有關交易涉及的拉卡拉主要出資人變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
3. 有關交易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

重組事項的交割條件包括：

1. 拉卡拉組織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
2. 拉卡拉組織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備案或申報(如需)。

重組事項交割日將由各方共同協商確定，待生效條件及交割條件得到滿足之前或當日落實。

重組事項的理由及重組完成後的財務影響

通過重組事項，拉卡拉可以獲得上市公司的資本平台，補充業務快速發展所需之資金，有利於拉卡拉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更有助於本公司價值增值。

本公司對拉卡拉並無控制權，亦不與拉卡拉任何其他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以擴大其所能支配的西藏旅游股份之表決權。重組事項交易前，本公司持有拉卡拉31.38%股權，重組事項交易完成後，由於股權被攤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218,344,771股A股股份，佔西藏旅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23%，本公司成為第二大股東，西藏旅游將被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處理。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於此項重組將可能錄得聯營公司股權被攤薄而產生之股權稀釋收益或損失，由於該重組事項交易完成的時間和情況仍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確定可能產生之股權稀釋收益或損失。在重組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會確定上述之股權稀釋收益或損失，並於屆時刊發公告交代詳情。

拉卡拉的資料

拉卡拉的核心業務為向企業用戶及個人用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並以支付為入口提供相關的增值及金融服務。作為中國最早一批專業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企業，經過十多年的經營，積累了豐富的支付行業經驗，沉澱了大量的優質用戶。拉卡拉順應行業發展趨勢，不斷創新和豐富金融服務和產品類別，拓展服務的應用場景，逐步發展成為以支付為核心的綜合服務平台，在業內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31.38%拉卡拉的權益。

拉卡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	(1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6	(196)

西藏旅游的資料

西藏旅游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49，股票簡稱：西藏旅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旅遊資源及旅遊景區的開發經營；旅遊觀光、徒步、特種旅遊、探險活動的組織接待(僅限分公司經營)；酒店投資與經營，文化產業投資與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西藏旅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如假定該重組事項已完成，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2
除稅後溢利	129
收益	1,740
總資產	9,305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投資集團，其投資已涵蓋多個行業並擁有相當數量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聯想控股的戰略投資涉及六個主要領域，即信息技術、金融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的消費服務、農業和食品、房地產、以及化工和新能源。其同時擁有重要的財務投資平台，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等。憑藉其獨特的洞察力和培育成功企業的豐富經驗，聯想控股為旗下公司提供管理提升、品牌背書、資金支持和其他增值服務。通過動態管理投資組合並實現戰略和財務投資間的協同效應，其致力於打造行業領軍企業，從而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的長期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藏旅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重組事項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重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份」	指	將由西藏旅游發行之西藏旅游A股股份
「協議」	指	拉卡拉全體股東與西藏旅游就重組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拉卡拉股東分別獲取現金、股份及綜合股份和現金三種方式作對價出售其所持有的拉卡拉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股A股發行價格」	指	人民幣18.65元
「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12,978,800股股份，佔拉卡拉股權之31.38%，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百分比率
「重組事項」	指	出售拉卡拉股權及認購西藏旅游A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持有拉卡拉股本中112,97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佔比為31.38%

「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碼：600749，股票簡稱：西藏旅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